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按期完成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双高”建设项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投入效益，实现建设目标，学院按照《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简称《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简称《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特开展“双高”建设2020年第四季度考评工作，并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成立“双高”建设第四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继友、黄景贵

副组长：崔昌华、陈修焕、万力维、李莉、符史航、胡友波

主要职责: 负责第四季度考评工作的统一指挥及指导工作。

（二）双高办

组 长：万力维

副组长：吉家文、马红、张坚、田小林、蔡家瑶、周俊

成 员：刘倩、吕银飞

主要职责：

（1）拟定专家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2）具体负责制定本次考评工作方案；

（3）确定考评日程安排及汇报会议程；

（4）协调各项目组迎评工作，保障检查期间工作进程；

（5）安排会议室及项目汇报会、反馈会等会场布置；

（6）收集建设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

（7）准备专家组评阅所需材料；

（8）完成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双高”项目组

组 长：各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组长拟定

成 员：各项目组成员

主要职责：

（1）根据《建设方案》《任务书》，对10月、11月、12月报表汇总完成第四季度《计划表》《完成表》及考评佐证材料的归档、整理；

（2）做好考评项目汇报的准备工作；

（4）做好本部门师生的考评动员工作；

（5）完成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工作安排

（一）准备季度项目材料

各项目组严格按照《任务书》《月计划表》任务清单，根据10、11、12月报表汇总第四季度《计划表》《完成表》，以及相关档案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备专家组审阅。

负责部门：各项目组 完成时间：1月14日

（二）完成项目汇报材料

各项目组依据《月完成表》及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准备时长约5分钟的PPT汇报材料，汇报第四季度完成情况。

负责部门：各项目组 完成时间：1月14日

（三）成立季度考评专家组

本次专家组成员以校内为主。

组 长：黄景贵

副组长：万力维

成 员：吉家文、马红、张坚、蔡家瑶、田小林、周俊、何忠谱、龙璇、王忠、张春玲

按照项目回避原则分为专家组A，组长黄景贵；专家组B，组长万力维，成员如下：

专家组A：黄景贵、蔡家瑶、张坚、周俊、龙璇、张春玲

专家组B：万力维、吉家文、马红、田小林、何忠谱、王忠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专家组** | **专家组A** | **专家组B** |
| 1 | 加强党的建设 |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2 |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群 |
| 3 | 旅游管理专业群 |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4 |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5 |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提升国际化水平 |
| 6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

三、工作流程

季度考评工作由“双高”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专家组由双高建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采取相关人回避原则分成两组专家团队，对各项目上一季度目标的任务完成数量、经费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评价。考评主要以“项目汇报会”及支撑材料查阅等形式进行。“双高”建设办公室将季评考核结果形成文字材料，报“双高”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

（一）汇报会流程

1.各项目组负责人逐项汇报本季度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各项目负责人接受专家组答疑。

（二）评分流程

1.专家组依据项目材料及汇报情况，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各项目进行评分。

2.综合组根据专家考核意见形成考评结果，经“双高”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示。

四、日程安排

**“双高”建设2020年第三季度考评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 **活动内容** | **参加人员** | **地 点** | **主持者** |
| 1月15日周五 | 上午 | 9:00  —10:30 | 各项目组负责人依照任务书顺序汇报第四季度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接受专家组答疑（每项目不超过5分钟） | 专家组全体人员，各项目组组长、副组长，双高办成员 | 行政楼第一会议室 | 学院领导  专家组组长 |
| 10:30—11:30 | 1.对项目建设佐证材料统一检查；  2.专家组形成考评意见 | 专家组全体人员，各项目组组长、副组长，双高办成员 | 行政楼第一会议室 | 学院领导  专家组组长 |

五、考评结果

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项目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对各项目考评结果予以公示，形成季度绩效发放比例。“双高”建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小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查实核准，按照“实际绩效额度=季度绩效额度×季度绩效比例”为项目组下达当季度实际奖励绩效额度。

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及全年完成进度，全年考评工作拟于2021年3月份由校外专家进校考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